

广安市重点领域清查治理工作

政策
法规
摘编

广安市重点领域清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和机关事业 单位人员在编不在岗清查治理

一、党员领导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清查治理

1. 公务员法.....3
2.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3
3.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号）.....4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7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8
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
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
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8
7.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
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11

8.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严禁国家公务员经商、办企业的通知（川组明电字〔2003〕46号）…12

9. 中共四川省纪委、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违规经商办企业规定的通知（川纪发〔2005〕8号）…14

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编不在岗清查治理

1. 公务员法……………16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19

3. 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71号）……………19

4. 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9〕69号）……………22

5. 关于清理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川编办〔2005〕104号）……………25

6. 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川办发〔2002〕40号）……………28

7.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514号）……………33

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第 9 号).....	34
9. 四川省人事厅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职工假期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川人工 [1994] 38 号).....	35

国有资产处置清查治理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7 号).....	39
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5 号).....	39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6 号).....	4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9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57
6.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 号)	61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2
8. 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川办发[2005]25 号)	71
9. 四川省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暂行办法	76
10. 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安府发[2005]31 号)	82
11. 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介机构比选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市国资委发 [2006] 30 号)	88
12. 广安市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公开招租管理办法	91
13. 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3
14. 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的通知 (广市国资委发[2008]7 号)	99

财政资金拨付环节清查治理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107
2.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60 号）.....114
3.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21 号）.....118
4. 广安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123

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3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14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4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45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46
6.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31 号).....	155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 号).....	156
8.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中纪发〔2004〕3 号).....	166
9.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170
10. 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	175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07〕14 号).....	177
12. 四川省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	179
13. 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 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87
14. 四川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	196
15. 四川省城市建设配套费收费管理办法·····	198
16. 房地产企业涉税·····	199
17. 四川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203
18.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5
19.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试行办法·····	207

国土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1
2.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 资源部令第 11 号)·····	225
3.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	226
4. 四川省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暂行办法...	235
5.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 (国土资发 [2009] 101 号).....	240
6.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 [2003] 383 号).....	241
7. 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44
8. 四川省地震灾区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46
9. 广安市专项土地整理 —— “金土地工程” 国家和省及市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51
10. 广安市 “金土地工程” 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54
11. 广安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259

**党员领导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性
活动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编
不在岗清查治理**

一、党员领导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清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

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实施办法

中纪发【2011】19号

第二节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的，依照《党

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五项所称"经济实体",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偿中介活动",是指通过为市场各类主体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开展咨询等而收取钱财的活动。

《廉政准则》第二条第五项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 10 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等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规定。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

第三十九条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责令该领导干部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责令其本人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七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第一

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中纪发[2000]4号

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现将有关问题解释如下：